附件4

**标志性科研成果评定申报**

**承诺书**

**申报人：**

**二级学院（部）：**

本人承诺作为 “2023年度标志性科研成果评定” 的申报人遵守国家、长安大学关于科研成果管理的有关规定，提供的主件及附件所有内容均真实有效，不存在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，且不存在侵犯其他个人（单位）知识产权的情形。

在申报评定过程中如产生争议，将积极配合调查处理；如存在违反科研诚信的问题，本人将承担相应责任，并接受相应处理。

申报人签名： 申报人所在单位（盖章）

 年 月 日